

股票代碼：441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HOU MARINE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202 號)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
四、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五、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47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0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6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及財務報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三)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派，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49,000 元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12,640,000 元

2. 上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六、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26 頁。

決 議：

(二)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擬具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
2. 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民國 109 年度盈餘。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190,735,162 元，擬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83,971,399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計新台幣 209,928,497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

決 議：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34 頁。

決 議：

(三)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632,079	2,898,777	(266,698)	(9.20)
營 業 毛 利	712,099	714,899	(2,800)	(0.39)
營 業 利 益	351,877	364,659	(12,782)	(3.51)
稅 前 淨 利	527,289	403,455	123,834	30.6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9.91	7.33
權 益 報 酬 率(%)		14.76	11.09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利 益	41.90	43.43
	稅 前 淨 利	62.79	48.05
純 益 率(%)		15.61	10.29
每 股 盈 餘(元)(已追溯調整)		3.76	3.59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營業收入減少係 109 年受疫情影響，客戶下單減少。
- 2.營業毛利減少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而營業費用微幅增加，故 109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
- 3.109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係認列處分昆山金大公司之利益所致。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9 年度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創造更高的獲利及競爭力，開拓更多元化產品：

- 1.致力於養殖用網及各種圍網。
- 2.持續改良原有技術，使產品更加符合全球客戶的需求。
- 3.與供應商合作發展更高層次的原料應用及更先進的生產設備。
- 4.參與國內外客戶及學術機構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拓展陸上用網之業務。

- 2.積極尋求海洋養殖及捕撈業以外之海洋用網需求。
- 3.各地子公司互相搭配，達到準時交貨、最低成本的目標。
- 4.提升越南產能，不僅可供應當地市場需求，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佈局。
- 5.運用印尼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展當地市場。
- 6.利用在大陸、越南及印尼地區設廠的優勢，深耕當地市場。
- 7.確實執行內控制度並改善缺失，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
- 8.不斷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價值。
- 9.培育新生代讓技術傳承下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列 110 年度銷售預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監督子公司品保制度確實執行，以提升良率。
- (2)整合產銷，降低庫存，減少呆滯料的產生。

2.銷售策略

- (1)爭取組合成品網(含養殖箱網)的訂單，以期增加獲利。
- (2)加強陸上用網及本公司現有海洋用網以外的業務。
- (3)積極拓展高毛利產品之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積極爭取差別化之高單價產品。
- 2.加強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深化
- 3.響應政府綠能政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流程仰賴大量的人工作業，人力成本為影響獲利的原因之一，而亞洲人力成本較歐美低廉，因此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集中在亞洲。

近年來，政府開始注重廢棄漁網的回收，開始試辦「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並訂有「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避免廢棄魚網危害海洋生物及海洋生態環境，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並跟客戶宣導廢棄漁網回收的理念。

109 年由於全球疫情，各地相繼封城、封鎖邊境，景氣下修。本公司工廠位在台灣、大陸、越南及印尼，得以分散風險，109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客戶下單的意願增加，加上國際油價大跌，本公司購買的原料價格也降低，另因出售子公司昆山金大公司，因此獲利尚比 108 年度增加。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 109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廖鴻儒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健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瓊玉

監察人：張自立



在這裡輸入文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669,863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6%，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依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管理及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4,606	13	\$	496,01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976	2		11,7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25,051	3		165,66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45,116	1		59,35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2,1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656,780	16		616,51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九）		13,083	-		32,3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7,525	-		23,4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752	-		7,883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921,852	22		990,073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7,836	2		82,4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90,727</u>	<u>59</u>		<u>2,485,51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6,412	-		10,9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三十及三一）		1,388,745	33		1,499,00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92,830	5		218,83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7,409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24	-		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7,609	2		53,6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582	1		18,86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812	-		6,4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6	-		4,5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1,279</u>	<u>41</u>		<u>1,812,609</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4,222,006</u>	<u>100</u>		<u>\$ 4,298,1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十）	\$	452,465	11	\$	724,32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9,982	-		69,982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3,228	2		46,05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8,430	2		39,4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78,630	4		184,5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640	1		30,71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十）		54,927	1		62,8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3	-		1,8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0,725</u>	<u>21</u>		<u>1,159,72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十）		179,168	4		170,60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8,636	7		253,008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7,804</u>	<u>11</u>		<u>423,61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368,529</u>	<u>32</u>		<u>1,583,332</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20		839,713	20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8,9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336	8		293,65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77	3		100,90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7,187	30		1,197,011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740,100</u>	<u>41</u>		<u>1,591,576</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	192,418)	(4)	(	137,61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426,312</u>	<u>58</u>		<u>2,332,592</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427,165	10		382,201	9
3XXX	權益總計		<u>2,853,477</u>	<u>68</u>		<u>2,714,793</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22,006</u>	<u>100</u>		<u>\$ 4,298,125</u>	<u>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632,079	100	\$2,898,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1,919,980</u>	<u>73</u>	<u>2,183,87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712,099</u>	<u>27</u>	<u>714,89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0,520	4	125,583	4
6200	管理費用	215,656	8	215,4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3	-	2,00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1,983</u>	<u>2</u>	<u>7,1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0,222</u>	<u>14</u>	<u>350,24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51,877</u>	<u>13</u>	<u>364,65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6,859	-	12,786	-
7010	其他收入	7,881	-	8,6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956	7	41,826	2
7050	財務成本	(<u>14,284</u>)	<u>-</u>	(<u>24,468</u>)	(<u>1</u>)
7000		<u>175,412</u>	<u>7</u>	<u>38,796</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527,289	20	403,45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16,197</u>	<u>5</u>	<u>105,08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1,092</u>	<u>15</u>	<u>298,37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73	-	\$ 6,9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5)	-	(1,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0,031)	(4)	(51,74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701</u>	<u>1</u>	<u>9,41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5,472)</u>	<u>(3)</u>	<u>(36,77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5,620</u>	<u>12</u>	<u>\$ 261,597</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5,609	12	\$ 301,24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95,483</u>	<u>4</u>	<u>(2,867)</u>	<u>-</u>
8600		<u>\$ 411,092</u>	<u>16</u>	<u>\$ 298,37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1,663	10	\$ 269,12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957</u>	<u>2</u>	<u>(7,527)</u>	<u>-</u>
8700		<u>\$ 325,620</u>	<u>12</u>	<u>\$ 261,597</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76</u>		<u>\$ 3.59</u>	
9810	稀 釋	<u>\$ 3.73</u>		<u>\$ 3.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256,851	\$ 91,817	\$ 1,146,043	\$ 1,494,711	(\$ 99,945)	\$ 2,273,396	\$ 393,711	\$ 2,667,10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806	-	(36,80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091	(9,09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928)	(209,928)	-	(209,928)	-	(209,928)
		-	-	36,806	9,091	(255,825)	(209,928)	-	(209,928)	-	(209,92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	(3,983)	(3,98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01,241	301,241	-	301,241	(2,867)	298,37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2	5,552	(37,669)	(32,117)	(4,660)	(36,77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793	306,793	(37,669)	269,124	(7,527)	261,5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9,713	38,917	293,657	100,908	1,197,011	1,591,576	(137,614)	2,332,592	382,201	2,714,79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79	-	(30,67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69	(37,66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7,943)	(167,943)	-	(167,943)	-	(167,943)
		-	-	30,679	37,669	(236,291)	(167,943)	-	(167,943)	-	(167,94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	(18,993)	(18,99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15,609	315,609	-	315,609	95,483	411,09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8	858	(54,804)	(53,946)	(31,526)	(85,47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6,467	316,467	(54,804)	261,663	63,957	325,62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324,336	\$ 138,577	\$ 1,277,187	\$ 1,740,100	(\$ 192,418)	\$ 2,426,312	\$ 427,165	\$ 2,853,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527,289	\$ 403,45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70	138,316
A20200	攤銷費用	3,448	5,3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983	7,1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7,941)	(1,928)
A20900	財務成本	14,284	24,468
A21200	利息收入	(6,859)	(12,786)
A21300	股利收入	(1,490)	(5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222	(5,1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8,882)	40,05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0,02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4,234	(7,48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50)	-
A31150	應收帳款	(89,787)	115,3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82	7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42)	(4,875)
A31200	存 貨	69,158	(65,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47)	(143)
A32125	合約負債	27,170	20,305
A32150	應付帳款	49,000	(57,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56)	10,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3	(3,9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	(6,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897	600,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61	12,9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0	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59)	(24,5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783)	(102,6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9,388</u>	<u>486,6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B00100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11)	-
B00200	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514	1,65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4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1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19,00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46)	(338,5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61	24,7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96)	(3,3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926</u>	<u>(463,0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21,526	2,339,0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76,567)	(2,273,7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673)	(21,70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67,943)	(209,92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993)	(3,9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5,650)</u>	<u>(260,2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068)</u>	<u>(44,29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596	(280,9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6,010</u>	<u>776,9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4,606</u>	<u>\$ 496,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金洲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527,889 千元，佔總資產 12%。金洲公司管理階層依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公司對應收帳款管理及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金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8,311	8	\$ 232,59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976	1	11,7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28,480	1	89,94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39,659	1	59,35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2,1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513,361	12	406,51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五）	14,528	-	29,71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0,240	13	574,671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013	1	39,4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4,718</u>	<u>37</u>	<u>1,444,01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134	-	2,1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259,457	52	2,216,29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23,952	10	390,789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06	-	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8,332	1	42,2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96	-	60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812	-	6,4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7	-	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55,176</u>	<u>63</u>	<u>2,658,636</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4,369,894</u>	<u>100</u>	<u>\$ 4,102,65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 333,415	8	\$ 460,99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29,982	1	69,982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5,456	1	27,93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3,592	2	25,55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5,833	-	11,10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8,210	2	84,5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31,035	21	808,094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308	-	27,7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7	-	1,0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4,958</u>	<u>35</u>	<u>1,517,051</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11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8,624	6	253,008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8,624</u>	<u>9</u>	<u>253,00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943,582</u>	<u>44</u>	<u>1,770,059</u>	<u>43</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19	839,713	20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8,9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336	8	293,65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77	3	100,90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7,187	29	1,197,011	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740,100</u>	<u>40</u>	<u>1,591,576</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192,418)	(4)	(137,614)	(3)
3XXX	權益總計	<u>2,426,312</u>	<u>56</u>	<u>2,332,592</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69,894</u>	<u>100</u>	<u>\$ 4,102,6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2,082,138	100	\$2,262,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1,648,402</u>	<u>79</u>	<u>1,801,109</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433,736	21	461,081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五）	5	-	(5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634</u>	<u>-</u>	<u>3,00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36,375</u>	<u>21</u>	<u>464,03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7,052	3	85,426	4
6200	管理費用	96,004	5	101,7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3	-	2,00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012</u>	<u>1</u>	<u>1,7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131</u>	<u>9</u>	<u>190,91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50,244</u>	<u>12</u>	<u>273,12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31	-	7,141	-
7010	其他收入	5,103	-	5,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30	1	8,174	1
7050	財務成本	(6,045)	-	(7,72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23,670</u>	<u>6</u>	<u>96,08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45,889	7	\$ 109,178	5
7900	稅前淨利	396,133	19	382,3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0,524	4	81,05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15,609	15	301,241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73	-	6,9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5)	-	(1,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6,259)	(5)	(38,216)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7,754	2	(8,8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01	1	9,41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3,946)	(2)	(32,11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1,663	13	\$ 269,124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76		\$ 3.59	
9810	稀 釋	\$ 3.73		\$ 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256,851	\$ 91,817	\$1,146,043	\$1,494,711	(\$ 99,945)	\$2,273,39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806	-	(36,80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091	(9,09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928)	(209,928)	-	(209,928)
		-	-	36,806	9,091	(255,825)	(209,928)	-	(209,92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01,241	301,241	-	301,24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2	5,552	(37,669)	(32,11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793	306,793	(37,669)	269,12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9,713	38,917	293,657	100,908	1,197,011	1,591,576	(137,614)	2,332,59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79	-	(30,67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69	(37,66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7,943)	(167,943)	-	(167,943)
		-	-	30,679	37,669	(236,291)	(167,943)	-	(167,94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15,609	315,609	-	315,60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8	858	(54,804)	(53,94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6,467	316,467	(54,804)	261,66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324,336	\$ 138,577	\$1,277,187	\$1,740,100	(\$ 192,418)	\$2,426,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6,133	\$ 382,3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5	9,854
A20200	攤銷費用	197	2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12	1,7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7,941)	(1,928)
A20900	財務成本	6,045	7,721
A21200	利息收入	(2,131)	(7,141)
A21300	股利收入	(1,490)	(5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3,670)	(96,0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5,205)	9,64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5)	5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34)	(3,006)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312)	1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9,691	(7,48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50)	-
A31150	應收帳款	(127,854)	101,5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85	(1,067)
A31200	存 貨	19,636	(38,0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6	(18,971)
A32125	合約負債	37,521	11,022
A32150	應付帳款	48,034	(53,1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69)	5,0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70	(15,4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941	141,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	(6,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221	421,4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5	7,2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0	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02)	(7,6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021)	(\$ 67,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023</u>	<u>354,3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100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11)	-
B00200	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514	1,65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9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98)	(180,1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7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	(60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4,72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80)</u>	<u>(269,0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0,160	2,013,4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7,740)	(2,015,2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67,943)</u>	<u>(209,9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523)</u>	<u>(301,7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720	(216,4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591</u>	<u>449,0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8,311</u>	<u>\$ 232,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0,718,7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858,4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61,577,268
本期(109)淨利	315,608,1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646,66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803,6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90,735,1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209,928,4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0,806,665

※以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3,971,399 股為配發基礎。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承辦人：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1)~(3)略 (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1)~(3)略 (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四項。
第 3 條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一項。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4 條	刪除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4 條	略	略。	第 5 條調整為第 4 條。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 <u>均</u> 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u>	1.第 6 條調整為第 5 條。 2.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 1 項。 3.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4.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

	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 」 <u>第 8 款</u>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4 項刪除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第 7 條調整為第 6 條。 2.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第 8 條調整為第 7 條。 2.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第9條調整為第8條。 2.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9 條	略	略	第10條調整為第9條。
第 11 條	刪除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第11條。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1.第12條調整為第10條。 2. 配合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規定，調整本條第一款。 2.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 <u>11</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1.第13條調整為第11條。 2.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u>12</u>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第14條調整為第12條。 2.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

			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u>13</u> 條	略	略	第 15 條調整為第 13 條。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7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二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決策及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二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u>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

【附錄一】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6 條之 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18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9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 19 條之 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0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1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該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 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 第 27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 3 條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1)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7 條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1)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

第 1-1 條

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2 條

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3 條

貸放額度

總 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前項所規範之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若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其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 4 條

貸放期限、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期限：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還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 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於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做適當處理。

三、逾期債權處理：

如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且延長期間加計原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5 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若該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子公司，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不予計息。

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負責單位：

申借人具函請求→財務部核對額度、徵信作業程序→財務部核簽→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支票→貸借人簽領
上述貸放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 7 條

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登記控制

資金之貸放，須將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對象、金額、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第 8 條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 8-1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 9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0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11 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其他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事項

本公司得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分別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淨值之 5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50%。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

第 13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正常情況負責單位：

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

二、特殊情況負責單位：

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董事會追認通過

第 14 條

審查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第 15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 16 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保。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7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二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 18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

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8-1 條

對子公司保證管理

對子公司的背書保證，應每季檢視該子公司的淨值是否低於實收資本的二分之一，若有此情形發生時，應要求該子公司改善此一情形，若於下一季仍無法改善時，應呈報董事會撤銷對其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9 條

資訊公開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20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21 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 加 仁	2,150,574 股
董 事	陳 雪 音	1,584,662 股
董 事	柏勁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3,079,006 股
董 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渝潔	4,351,261 股
董 事	黃 金 生	176,463 股
獨 立 董 事	張 欽 增	18,779 股
獨 立 董 事	孫 鴻 志	0 股
合 計		11,360,74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7,711 股
監 察 人	健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瓊玉	1,545,018 股
監 察 人	張 自 立	19,712 股
合 計		1,564,73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771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10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39,713,99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依據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並以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3,971,399 股為配發基礎，惟實際分配待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